審核2020-21年度

答覆编號

開支預算

FHB(FE)09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:0238)

- 總目: (49) 食物環境衞生署
- <u>分目</u>: (-) 沒有指定
- 綱領: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衞生
- 管制人員: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- 局長: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

問題:

就2020-21年度積極跟進2018年11月發表的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 會相關報告的建議,加強食物安全中心在食物安全管理和食物進口管制方 面的職能:

 請提供詳情,包括具體措施、進度、推行時間表、所需人手及開支等; 以及評估過去一年成效。

2)就進口食品管制,政府現時對多少個亞洲地區作禁止食品進口香港?原因為何?未來會否進行評估,解除某些地方的入口管制?如有,詳情為何, 當中會涉及多少開支?如否,原因為何?

提問人:張宇人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:33)

<u>答覆</u>:

1)為落實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(帳委會)就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物安全中心(食安中心)的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工作提出的建議,食安中心去年成立了由食物安全專員領導的專責小組,並已完成全面檢討工作守則及指引、員工管理及督導、培訓、人手以及資源需要的工作。食安中心已陸續推展具體而有效的短、中及長期措施,分階段加強其工作效益,包括更新指引不足或有欠清晰的部分並制訂恆常更新機制,加強對前線員工的培訓和督導,鞏固員工的執法意識,以及加強備存資料及記錄等。食安中心亦在去年5月及12月提交予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,匯報了各項已採取的具體措施及其落實情況。

此外,食安中心於2017年年底成立了專責隊伍,全面檢視其作業流程,重 整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效能,以及透過資訊科技改善運作模式,支援前線 同事的工作,並強化食安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及監測、處理食物安全事故、 風險評估以及溯源的能力。食安中心已於2019年年底分階段推出「食物貿 易商入門網站」(網站),作為食安中心與業界的電子溝通平台。食物商可 透過網站以電子方式登記成為進口商或分銷商;而食安中心已於2020年第 一季推出進一步的網上服務,方便進口肉類、家禽及野味的食物商可在網 上申請進口許可證和進口准許。

在2020-21年度,食安中心會持續實行各項就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所採取 的具體措施,並按優次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。食安中心本年度的預算開支 較2019-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4,900萬元,當中包括新增15個公務員職 位,以加強保障食物安全的工作。

2) 就進口食物管制方面,政府的首要考慮是確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和 適宜供人食用,食安中心會監測本地及海外食物安全警報及事故,經風險 評估後,禁止某些食物進口香港。日本東部在2011年3月11日發生大地震, 福島核電廠發生放射性物質洩漏事故後,食安中心隨即加強日本食物的輻 射監測,並於2011年3月24日根據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 第78B 條禁止福島、茨城、栃木、千葉及群馬縣的蔬菜、水果、奶、奶類 飲品及奶粉輸入香港。食安中心一直因應事態的發展,持續檢視對日本進 口食物的風險管理措施,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本地監測結果、國際專家組 織評估、日本當局監測結果、其他經濟體對日本食物管制的最新情況、有 關管制措施與世界貿易組織要求的一致性、以及公眾關注等。在2018年, 經審慎考慮各相關因素後,食安中心於7月24日有條件准許茨城、栃木、千 葉及群馬縣的蔬菜、水果、奶、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香港。食安中心會繼 續按以上機制檢視現時禁止輸入香港的食物的限制,負責上述工作的人員 需同時負責其他工作,因此有關人手和開支難以分開計算。

- 完 -